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 有關設備購買協議 之關連交易

#### 設備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與上海詣譜訂立設備購買協議，據此，五菱工業(作為買方)及上海詣譜(作為賣方)同意根據設備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分別購買及出售該設備，淨代價為人民幣3,076,923元(扣除增值稅)。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佈日期，上海詣譜由廣西汽車持有約40%，而最終控股股東廣西汽車通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04%。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上海詣譜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買方及賣方訂立設備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該設備，根據當時設備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代價為人民幣34,829,060(不包含增值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五菱工業與上海詣譜於十二個月內訂立之關連交易將被視作合併為一項關連交易，總代價為人民幣37,905,983元(不包含增值稅)。

由於設備購買協議項下全部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設備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與上海詣譜訂立設備購買協議，據此，五菱工業(作為買方)及上海詣譜(作為賣方)同意根據設備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分別購買及出售該設備，淨代價為人民幣3,076,923元(扣除增值稅)。

### 設備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a) 賣方：上海詣譜自動化裝備有限公司；及  
(b) 買方：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將購買之資產及完成及安裝時限：將購買之該設備主要為三組新工業機器人工作站之設計及安裝，以及兩組現有工作站之改造工作，以供五菱工業生產汽車消聲排氣系統，供給其客戶上汽通用五菱製造新型號乘用車之用，該設備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前製造及運送至五菱工業之柳州廠房，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前安裝完成。

代價：買方就該設備應付賣方之總代價及淨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600,000(包含增值稅)及人民幣3,076,923元(扣除增值稅)。

本集團之標準招標程序已應用至釐定該設備之代價，即最低投標價格。

經考慮上述者，董事認為設備購買協議之代價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付款條款：** 買方將分期支付總代價款項人民幣3,600,000元予賣方如下：
- (i) 代價之30% (人民幣1,080,000元)，將於緊隨簽訂設備購買協議後將支付；
  - (ii) 代價之40% (人民幣1,440,000元)將於產品付運前支付；及
  - (iii) 代價之30% (人民幣1,080,000元)，將於接獲賣方提供之相關增值稅發票及該設備之接納報告後支付。
- 質量擔保：** 於一年保修期後，在賣方履行該設備的維修服務的前提下，買方將額外支付代價5% (人民幣180,000元)作為質量擔保金。
- 其他條件：**
- (a) 賣方有責任遵循買方於設計及製造該設備所規定之技術規格，使以該設備生產之汽車零件及部件符合本集團及其客戶所規定之生產及質量標準。
  - (b) 賣方須遵守本集團之準則，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及安裝該設備過程中之安全及環保控制準則。
  - (c) 保修期由最終接納該設備及賣方提供之操作培訓完成起為期一年。

## 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專用汽車，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 賣方

賣方上海詣譜自動化裝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自動生產線及焊接夾具的設計、製造及集成工程，以及製造機器及汽車的模具、檢具及部件。該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由獨立第三方註冊成立，廣西汽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完成收購該公司之40%權益後，其成為廣西汽車的聯營公司。

## 董事之確認

執行董事兼廣西汽車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袁智軍先生、鍾憲華先生及楊劍勇先生，已就批准設備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根據設備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亦毋須就有關設備購買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訂立協議之因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佈所披露，因應上汽通用五菱現有汽車型號的預期業務增長及新汽車型號的推出，本集團計劃擴大產能及進行產能升級，以滿足客戶的需求。為此，五菱工業的生產設施(包括位於中國柳州的工廠)須就上汽通用五菱推出新款乘用車而進行若干技術提升及產能擴大。設備購買協議下收購的該設備，涉及生產汽車消聲排氣系統的必備工業機器人工作站，該種汽車消聲排氣系統乃供給上汽通用五菱以製造新型號乘用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起開始生產。

設備購買協議乃於本集團標準招標過程中參考類似設備的市場價格訂立。買方自賣方及其他三名獨立第三方接獲四份標書。賣方最終提供之投標價格(即代價)為招標過程中之最低價格。此外，作為廣西汽車之聯營公司，賣方對五菱工業產品之標準及規格相當熟悉。在這方面，董事相信賣方將會能迅速及直接應對將收購設備的任何問題或額外規定。

有鑑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備購買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佈日期，上海詣譜由廣西汽車持有約40%，而最終控股股東廣西汽車通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04%。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上海詣譜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章，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買方及賣方訂立設備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該設備，根據當時設備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代價為人民幣34,829,060（不包含增值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五菱工業與上海詣譜於十二個月內訂立之關連交易將被視作合併為一項關連交易，總代價為人民幣37,905,983元（不包含增值稅）。

由於設備購買協議項下全部交易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5.HK）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設備」	指	主要包括設計及安裝用於生產由五菱工業供應予上汽通用五菱的專門汽車零部件之三組新工業機器人工作站以及兩組現有工作站之改造工作
「設備購買協議」	指	五菱工業及上海詣譜所訂立的設備購買協議，據此五菱工業同意購買且上海詣譜同意出售該設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汽車」	指	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公司(由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授權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登記股東)，為最終實益控股股東，截至本公佈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間接擁有權益約56.04%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詣譜」或 「賣方」	指	上海詣譜自動化裝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廣西汽車持有約40%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上汽通用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廣西汽車組建之合營企業，現為五菱工業集團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業務之主要客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五菱工業」或 「買方」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集團」 指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楊劍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多夫先生、葉翔先生及王雨本先生。

- 僅供識別